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文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文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文正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
108年5月22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
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210號核准假釋在
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（109年度簡字第73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
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